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300978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91up		
建设项目名称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1A927XMS1B		
法定代表人（盖章）	李立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立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立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碧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2MADR3DAX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52143509210085	BH4053985	张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编制全文	BH4053985	张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立军	联系方式	1394580114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下亮子乡裕民村平安屯		
地理坐标	(131 度 26 分 17.550 秒, 45 度 12 分 16.6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4.8
环保投资占比（%）	24.6	施工工期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89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外购，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	

		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下亮子乡裕民村平安屯，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和《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一图” 根据《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  图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加图 （2）“一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³、46μg/m³、8μg/m³、17μg/m³、1.0μg/m³、和 90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1）高空排放，SO₂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项目所在水功能区起始断面为鸡古路西 100m，终止断面为凯北站，水质标准为Ⅲ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口内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知一桥断面均

达到II类水质类别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为厂区外购、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属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21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件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热风炉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执行本清单（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淘汰类燃煤热风炉。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环境风险 防控	1.同时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和“两高”行业产能，热风炉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管控区 名称	鸡东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 编码	YS2303216310001	

	管控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下亮子乡裕民村平安屯，厂区东侧、西侧为农田，北侧为进厂道路及农田，南侧为农田及平安屯。本项目在已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符合其用地性质。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平安屯，位于厂区南侧33米，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33米平安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厂内设置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区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输送装卸、筛分粉尘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烘干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大类农林业第8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本项目玉米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不属于限制类“每

	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新建600t/d烘干塔配套1台12t/h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热风炉布置于封闭的热风炉房内，燃料及灰渣储存于热风炉房内，控制物料储存及输送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过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相关要求。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20日），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生物质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	--

	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高于前款规定的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燃煤锅炉计划淘汰名单和时限，并合理控制城市建成区外规划区内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工业和信息化、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工业锅炉、供热锅炉、商业经营锅炉淘汰的具体工作。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的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广供应和使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型炉灶。 本项目新建 6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文件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环境管理要求。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₂、VOCs、NH₃ 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	---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1）高空排放，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筛分及成品输送装卸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及成品入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7、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座 600t/d 烘干塔，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烘干用热），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燃料使用，可以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属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中要求内容，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	---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新建 6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本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下亮子乡裕民村平安屯，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也不属于其附件 4 中的重点行业工业炉窑。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9、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加强对燃煤锅炉及窑炉等治理。规模在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确保达标排放。循环硫化床锅炉要全部安装静电、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抛煤机和往复炉排等层燃锅炉要使用含硫量低于 0.5%、灰分小于 27%、全水分 15%以下、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4700 千卡/公斤的洁净配煤，并综合考虑加大动力煤洗选力度、清洁能源替代等多种措施。冲天炉完成电炉改造，或实施每小时 5 吨以上热风炉和湿式除尘器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燃煤窑炉完成煤气发生炉、水煤浆燃烧器等技术改造或使用清洁能源，实现达标排放。”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到 2014 年年底，各地要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和调整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 80%，并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发展不断调整划定范围。禁燃区内禁止散烧原煤以及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禁止燃用生物质燃料及污染物含量超
--	--

	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成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新建 6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10、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中指出“在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方面，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以试点城市为引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在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下亮子乡裕民村平安屯，新建 6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本项目原料烘干、运输、筛分及成品输送装卸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及成品入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生物质热风炉所用燃料生物质颗粒随用随存，不长时间储存，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储存于热风炉房灰渣间内，灰渣间地面做防渗处理，灰渣间密闭，杜绝露天堆放，并配合表面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
--	--

	载高度应低于车辆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围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施工结束后，对场区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工作等措施，施工期减少扬尘的产生量。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利用及燃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中要求。 11、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文件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下亮子乡裕民村平安屯，不涉及相关园区，根据黑龙江省炉窑实际建设情况，暂无进入园区情况；且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工业炉窑，因此本项目符合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的要求。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设施，确保
--	--

	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设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烟囱，处理后的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实施污染深度治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鸡政规〔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配效率。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探索开展绿色能源利用。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进煤城新能源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清洁取暖率提高到 40%以上。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散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全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	---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燃烧煤炭，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3、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号）中提出： 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 2020 年基础上下降 4%左右。 （十一）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服役时间超过 15 年的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县（市）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大类农林业第 8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本项目玉米烘
--	--

	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不属于限制类“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 号）中“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本项目新建 1 台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增加煤炭用量，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 号）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8922.5m²，购买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内现有办公室一间占地面积 420m²，一座平房仓 1260m²，2 座圆筒仓。本项目新建 200m² 热风炉房一座，内置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1 座日烘干能力 600t/d 烘干塔，2 座潮粮仓，1 座 200m² 仓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烘干玉米总量为 108000t。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 座日烘干能力 600t/d 烘干塔，年烘干潮粮玉米量为 108000t。烘干天数 180 天，每天 24 小时，烘干后的成品玉米量 87723.4t/a。	新建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高 5m，新建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用热。	新建
		粮食筛分	1 台滚筒初清筛，用于筛分原粮中的杂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20m ² ，高 3m，用于企业办公，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利旧
	储运工程	干粮仓	2 座，圆形钢结构，直径 14m，高 7m，有效容积约 1000t，主要用于暂存烘干后的成品。	利旧
		潮粮仓	2 座，圆形钢结构，直径 7m，高 7m，有效容积约 150t，主要用于存储原料。	新建
		平方仓	1 座，全封闭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260m ² ，高 5m，用于存储成品玉米，储存能力约 3000t。	利旧
		仓库	1 座，钢结构，占地面积 200m ² ，高 5m，用于存放设备	新建
		燃料库	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最大存储 50t。燃生物质燃料 7741.3t/a。	新建
		灰渣间	热风炉房内设一个密闭灰渣间，储存能力 20t，热风炉灰渣采用机械除渣机将灰渣运输至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废贮存点	在库房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4m ² ，采取重点防渗，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 ⁻¹⁰ cm/s，用于暂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外购，主要为生活用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供给	依托
		供热供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热风炉提供，供暖使用电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风炉烟气：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1）排放，SO 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新建

		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新建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处理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制作肥料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输送装卸、筛分粉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烘干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年产量</th><th>单位</th><th>规格型号</th><th>备注</th></tr><tr><td>1</td><td>玉米</td><td>87723.4</td><td>t/a</td><td>/</td><td>含水率 14%</td></tr></table>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设备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烘干塔</td><td>600t/d</td><td>1</td><td>座</td></tr><tr><td>2</td><td>热风炉</td><td>12t/h</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输送机</td><td>TDTG60</td><td>12</td><td>台</td></tr><tr><td>4</td><td>提升机</td><td>/</td><td>4</td><td>台</td></tr><tr><td>5</td><td>清选筛</td><td>滚筒复式清理筛</td><td>1</td><td>台</td></tr><tr><td>6</td><td>布袋除尘器</td><td>/</td><td>1</td><td>台</td></tr><tr><td>7</td><td>锅炉除渣机</td><td>/</td><td>1</td><td>台</td></tr></table> 4、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玉米	87723.4	t/a	/	含水率 1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单位	1	烘干塔	600t/d	1	座	2	热风炉	12t/h	1	台	3	输送机	TDTG60	12	台	4	提升机	/	4	台	5	清选筛	滚筒复式清理筛	1	台	6	布袋除尘器	/	1	台	7	锅炉除渣机	/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玉米	87723.4	t/a	/	含水率 1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单位																																																			
1	烘干塔	600t/d	1	座																																																			
2	热风炉	12t/h	1	台																																																			
3	输送机	TDTG60	12	台																																																			
4	提升机	/	4	台																																																			
5	清选筛	滚筒复式清理筛	1	台																																																			
6	布袋除尘器	/	1	台																																																			
7	锅炉除渣机	/	1	台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玉米（含水率 30%）	t/a	108000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t/a	7741.3	外购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玉米（含水率 30%）	108000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87723.4
		蒸发水分	20093
		无组织粉尘	3.78
		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	179.82
总计	108000	总计	10800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生产 18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4320h。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外购，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 11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8t/d，158.4t/a。

（2）排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704t/d，126.72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graph LR
    A[外购水] -- 0.88 --> B[生活用水]
    B -- 0.176 --> C[生活污水]
    C -- 0.704 --> D[排入防渗旱厕]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热供暖：

本项目新建一座 200m² 热风炉房内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用热，年运行天数 180 天，年工作时间 4320h。取暖为电取暖。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使用量：

本项目新建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108000t，年烘干时间 180 天计（每

天 24h)，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4010kcal/kg（16.77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玉米为 108000t）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取 30%）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取 14%）

本项目玉米烘干水分蒸发总量为：W=20093t/a.

烘干能耗为 $E=W\times\text{能耗}=1.085\times10^{11}\text{kJ}$

燃料消耗量= $E\div\text{热值}\div\text{热效率}=7741.3\text{t/a}$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总量为 7741.3t/a。

（4）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7、本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平房仓于厂区西侧，成品圆筒仓位于厂区南侧，烘干塔、潮粮仓、热风炉房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工艺流程布置合理，功能区分明确，交通便利，总体布局合理。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	8
			封闭输送机、提升机	1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1
4		固废处理	热风炉灰渣仓，生物质料仓	0.8
5		环境管理	厂区环境管理	1
6		监测费用	厂区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1
7		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		2
环保投资（万元）				14.8

	总投资（万元）	60
	占总投资比例（%）	24.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新建 200m² 热风炉房 1 座，新建 6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新建 2 座潮粮仓，1 座钢结构仓库，占地面积 200m²，高 5 米。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分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其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气、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等污染物，其污染物排放量随工序的施工强度变化而变化，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施工期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饰工程]; D --> E[安装工程]; E --> F[工程验收]; F --> G[工程运营]; A --> A1[噪声、扬尘 建筑垃圾 弃土]; B --> B1[噪声、扬尘 弃土、 设备尾气]; C --> C1[噪声 扬尘 建筑弃渣]; D --> D1[噪声 扬尘 建筑弃渣 废包装材料]; E --> E1[噪声 废弃物];</pre>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弃土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2）废水 主要是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轮式机、起重机、钻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主要为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运营期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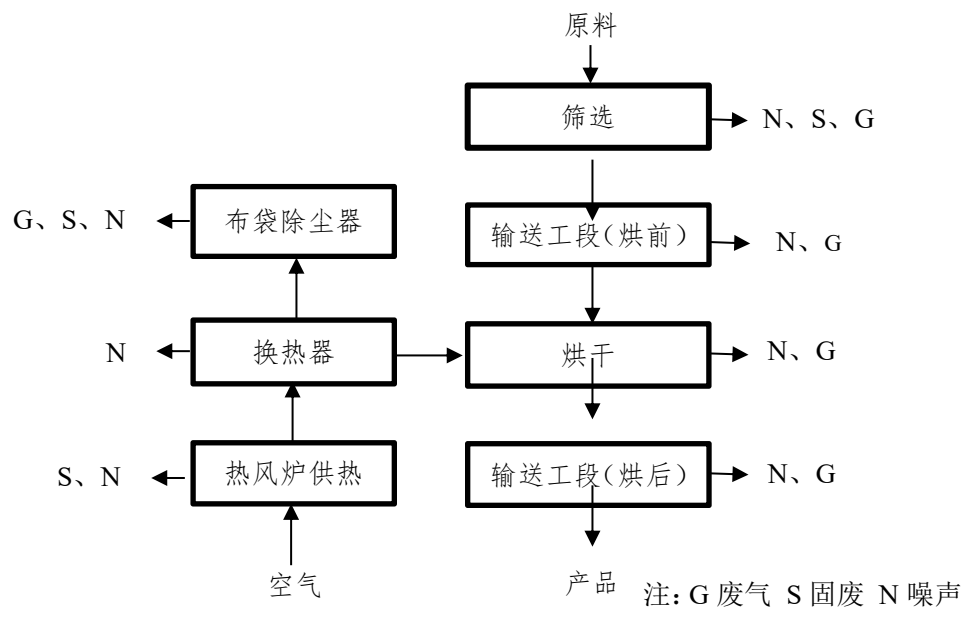


图 2-2 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出仓工艺流程

湿粮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内，称量后经输送带送至筛分机内筛分，筛分杂质及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筛分后的净粮由提升机送至潮粮仓，烘干时再由提升机送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烘干塔配有 1 台 12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热空气与塔内的湿粮接触，层层蒸发掉粮食内多余的水份，烘干后干燥的玉米进入干粮仓或库房，储存，外售。

(2) 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燃生物质热风炉内，经热风炉加热后形成高温烟气，冷空气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塔顶排放，交换后的烟气经烟囱排放。

(3) 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干燥段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使之温度升高，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干燥介质携带着水汽变

成废气经烘干塔口排出。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干燥段内粮食温升和干燥时间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段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热风炉烟囱 (DA001)	NO _x 、颗粒物、烟 气黑度、SO ₂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
	运输、筛分、烘 干、储存	颗粒物		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及成品入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热风炉房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pH、BOD ₅	间断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连续	集中收集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制作肥料综合利用
		废布袋		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工艺粉尘	输送装卸、筛分粉 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烘干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油抹布 手套	间断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4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鸡西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³）	1	4.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TSP 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图例

□ 项目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当季主导风向 厂区下风向 100 米处	130.603674234 44.92264498	TSP	24 小时平均	E	100	
表 3-3 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当季主导风向 厂区下风向 100 米处	TSP	300	132-137	45.66%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起始断面为鸡古路西 100m，终止断面为凯北站，水质标准为Ⅲ类。根 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口内 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知一桥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类别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 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 为 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本次对周围声环 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 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监测点位为南侧平安屯敏感点。监测频次为监测 1 天。检 测报告见附件。声环境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Leq[dB(A)]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方位距离	检测时间	昼 Leq	夜 Leq	
1	南侧平安屯敏感点	南/33 米	2024.10.24	50.5	41.6	
由表 3-4 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情况较好，敏感点昼间、夜 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下亮子乡裕民村平安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位于厂界北侧 740 米处，地理坐标（131° 26'48.2097",45° 12'50.3369"），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td><td>平安屯</td><td>131.439061</td><td>45.204103</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南</td><td>33m</td></tr><tr><td>声环境</td><td>南侧平安屯</td><td>131.43894642</td><td>45.20411822</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声环境 2 类区</td><td>南</td><td>33m</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平安屯	131.439061	45.20410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33m	声环境	南侧平安屯	131.43894642	45.20411822	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 2 类区	南	33m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平安屯	131.439061	45.20410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33m																						
声环境	南侧平安屯	131.43894642	45.20411822	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 2 类区	南	33m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3 本项目与水源井相对位置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6。																													

表 3-6 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热风炉废气：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			
表 3-7 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0mg/m³	烟囱
二氧化硫		850mg/m³	
氮氧化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mg/m³）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区北侧 60 米为 S314 省道，横穿平安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活动较多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1 总量指标 单位：t/a			
	名称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5.291	5.732
	SO ₂	1.362	6.5
	NOx	7.896	19.49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弃土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治理措施： 1) 施工扬尘 ①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③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④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辆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 ⑤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蓬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⑥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⑦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 ⑧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⑨施工结束后，应尽早对场区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和预防水土流失。可选取栽种易存活、好管理的本地品种，尽可能增大场区内、外的绿化面积，做到草、灌、木相结合。 2) 机械设备、车辆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 ②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少使用燃油设备； ③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	---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扬尘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 当建设施工队伍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砂、石子冲洗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将会有施工泥浆废水产生，因此要求施工方在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使施工泥浆废水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池内泥浆弃土定时挖出与建筑垃圾合并，运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堆放场地妥善堆存处理。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废水对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伴随施工期的结束也将结束。 三、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轮式机、起重机、冲击式钻机、搅拌机等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行造成的。 治理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各项规定。将打桩等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7:00）施工噪声扰民。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项目主入口设置于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位置。 ③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在特殊点施工时安装隔声屏障。 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⑤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
--	--

	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制订合理运输路线，采取控制车速和禁鸣笛等措施，减少运输噪声污染。 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并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声环境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从施工设备的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那么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污染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当本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上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可得到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项目废气污染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r><tr><th>核 算 方 法</th><th>废 气 量 m³/ h</th><th>产生 浓度 mg/m³</th><th>产生 速率 kg/h</th><th>产生 量 t/a</th><th>工 艺</th><th>效 率 %</th><th>核 算 方 法</th><th>废 气 量 m³/ h</th><th>排放 浓度 mg/m³</th><th>产生 速率 kg/h</th><th>排放 量 t/a</th></tr><tr><td rowspan="3">有 组 织 排 放</td><td rowspan="3">热 风 炉 烟 囱</td><td>颗 粒 物</td><td rowspan="3">物料 衡 算 法</td><td rowspan="3">133 79.9 23</td><td>5229. 63</td><td>69.97 2</td><td>302.2 79</td><td>布袋除尘 器+15 米高 烟囱</td><td>9 9 · 5</td><td rowspan="3">物料 衡 算 法</td><td rowspan="3">133 79. 923</td><td>26.14 8</td><td>0.35</td><td>1.511</td></tr><tr><td>S O₂</td><td>23.57</td><td>0.315</td><td>1.362</td><td>/</td><td>/</td><td>23.57</td><td>0.315</td><td>1.362</td></tr><tr><td>N O_x</td><td>136.6</td><td>1.828</td><td>7.896</td><td>/</td><td>/</td><td>136.6</td><td>1.828</td><td>7.896</td></tr></table>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 h	排放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有 组 织 排 放	热 风 炉 烟 囱	颗 粒 物	物料 衡 算 法	133 79.9 23	5229. 63	69.97 2	302.2 79	布袋除尘 器+15 米高 烟囱	9 9 · 5	物料 衡 算 法	133 79. 923	26.14 8	0.35	1.511	S O ₂	23.57	0.315	1.362	/	/	23.57	0.315	1.362	N O _x	136.6	1.828	7.896	/	/	136.6	1.828	7.896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 h	排放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有 组 织 排 放	热 风 炉 烟 囱	颗 粒 物	物料 衡 算 法	133 79.9 23	5229. 63	69.97 2	302.2 79	布袋除尘 器+15 米高 烟囱	9 9 · 5	物料 衡 算 法	133 79. 923	26.14 8	0.35	1.511																																																									
			S O ₂			23.57	0.315	1.362	/	/			23.57	0.315	1.362																																																									
			N O _x			136.6	1.828	7.896	/	/			136.6	1.828	7.896																																																									

无组织排放	输送装卸	工业粉尘	数法	/	/	2.5	10.8	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90	/	/	0.25	1.08
	初清筛分		/	/	37.5	162	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99	/	/	0.375	1.62	
	烘干		/	/	2.5	10.8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90	/	/	0.25	1.08	

1) 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 6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12t/h 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总量为 7741.3t/a。

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产生情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方法计算烟气量。

①烟气排放量：

本项目 $Q_{\text{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7MJ/kg， $V_{\text{daf}} > 15\%$ ，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text{gy}} = 0.393Q_{\text{net,ar}} + 0.876$ 。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_{\text{gy}} = (0.393 \times 16.77 + 0.876) = 7.47\text{m}^3/\text{kg}$

则总烟气量为： $7.47 \times 7741.3 \times 10^3 = 5.78 \times 10^7 \text{Nm}^3/\text{a}$

②颗粒物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7741.3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6.56%。（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换算得出： $A_{ar} = A_{ad} \times (1 - M_{t,ar}) / (1 - M_{ad})$ ）；

d_{fh} ----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取 50%。（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取 99.5%。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6%。（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飞灰中可燃物含量类比烟煤 II 类，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取 16%）。

由计算可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 1.511t/a，0.35kg/h。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7741.3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2%，（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换算得出： $S_{ar} = S_{ad} \times (1 - M_{t,ar}) / (1 - M_{ad})$ ）；

q_4 ----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2%，（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0。

由计算可得出 SO_2 排放量为 1.362t/a，0.315kg/h。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本项目热风炉出口 NO_x 产生浓度无法估算，故氮氧化物采用系数法核算（无实测值

	无法采用类比法，无法用物料衡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续），室燃炉-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 1.02kg/吨。燃料。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 7.896t/a，1.828kg/h，则热风炉 NO_x 排放浓度为 136.6mg/m³。 故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302.279t/a；SO₂：1.362t/a；NO_x：7.896t/a。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则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511t/a；SO₂：1.362t/a；NO_x：7.896t/a。 2）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储存在封闭灰渣间内，热风炉灰渣每 10 天外运 1 次。热风炉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运输装卸过程在封闭热风炉房内进行，粉尘排放量较小。 3）初清筛分粉尘 本项目粮食进入粮仓之前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和清理系数为 1.5kg/t（清理料），本项目筛分量为 108000t，新增粉尘产生量为 162t/a，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1.62t/a，排放速率为 0.375kg/h。 4）原料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卸料），本项目新增装卸原料量 108000t，新增粉尘产生量为 10.8t/a，粉尘产生速率为 2.5kg/h，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可降低 90%，则原粮装卸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1.08t/a，0.25kg/h。 5）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新增烘干量为 108000t/a，则新增粉尘产生量 10.8t/a，产生速率为 2.5kg/h。烘干过程粉尘随着风力作用从烘干塔四周风口（占 90%）及顶部溢出（占 10%），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
--	---

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90%计，则项目烘干塔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08t/a，排放速率为 0.25kg/h。

6）成品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干粮仓内标准水分的玉米需倒运到指定库房，运输外售，厂区建设封闭式输送机至各个成品库房及筒仓上方，筛分、烘干后的成品粉尘量较小，原料入库及运输外售通过封闭式提升机及厂房密闭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热风炉烟囱	15	0.6	14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1.4387291 纬度：45.20499132

（3）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有效的处理直接排放。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 90%	颗粒物	522.963	6.997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烟气黑度、SO ₂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 _x	1 次/月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5）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对污染防治

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属于可行技术。

(6) 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对于工业炉窑烟囱的要求可知，工业炉窑烟囱应不低于15m，并应高于周边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3m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DA001）高度15m，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1）高空排放，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活污 水	COD	类 比	126.72	300	0.038	/	/	物 料	/	/	/
	BOD ₅			200	0.025					/	/

	SS	法		200	0.025			衡		/	/																																									
	氨氮			25	0.003			算		/	/																																									
								法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04t/d，126.72t/a，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中给出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取值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值 25mg/L，BOD₅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SS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经计算生活污水 COD 产生量为 0.038t/a、氨氮产生量为 0.003t/a、SS 产生量为 0.025t/a、BOD₅产生量为 0.025t/a。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噪声源</th><th>噪声源源强</th><th colspan="2">降噪措施</th><th>噪声排放值</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r><tr><th>噪声值/dB(A)</th><th>工艺</th><th>降噪效果/(dB)</th><th>噪声值/(dB)</th></tr><tr><td>1</td><td rowspan="4">烘干工序</td><td>输送机</td><td>70</td><td rowspan="5">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设施等</td><td>20</td><td>50</td><td rowspan="5">4320</td></tr><tr><td>2</td><td>提升机</td><td>75</td><td>20</td><td>55</td></tr><tr><td>3</td><td>清选筛</td><td>75</td><td>20</td><td>55</td></tr><tr><td>4</td><td>烘干塔</td><td>75</td><td>20</td><td>55</td></tr><tr><td>5</td><td>热风炉房</td><td>热风炉风机</td><td>80</td><td>20</td><td>60</td></tr></table> （2）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噪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运行时段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	噪声值/(dB)	1	烘干工序	输送机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设施等	20	50	4320	2	提升机	75	20	55	3	清选筛	75	20	55	4	烘干塔	75	20	55	5	热风炉房	热风炉风机	80	20	60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噪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运行时段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	噪声值/(dB)																																														
1	烘干工序	输送机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设施等	20	50	4320																																													
2		提升机	75		20	55																																														
3		清选筛	75		20	55																																														
4		烘干塔	75		20	55																																														
5	热风炉房	热风炉风机	80		20	60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预测点声压级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C.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D.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lg[\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式中：N1、N2、N3——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δ1、δ2、δ3 相应的菲涅尔数。

②预测结果

项目厂区面积较小，根据项目特点，本次预测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衰减因素，仅考虑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4-8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39.06	39.06	60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37.22	37.22	60	50
3	西侧厂界外 1m	30.84	30.84	60	50
4	北侧厂界外 1m	30.08	30.08	60	50

表4-9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敏感点	50.5	41.6	60	50	29.3 7	29.3 7	50.5 3	41.85	0.0 3	0.25	达标	达标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④厂房隔声，合理布局，优化平面布局。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1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9	固	垃圾桶	0.99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967.78	固	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间内，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	967.78	外售制作肥料综合利用
	废布袋	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	固	袋装	0.05	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工艺粉尘	输送装卸、筛分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70.1	固	集中收集	17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烘干粉尘		9.72	固	集中收集	9.72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液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固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0.01	

经核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热风炉灰渣、废布袋、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产天数按 180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9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灰渣产生量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产生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7741.3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6.56%。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换算得出：$A_{ar}=A_{ad}\times(1-M_{t,ar})/(1-M_{ad})$； q₄----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2%，（热风炉取 12）；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6.77×10^3；（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 $E_{hc}=7741.3t\times(6.56\%+12\%\times 16770/33870)=967.78t/a$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967.78t/a，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生物质灰渣富含钾、磷、钙、镁等元素，是制作生物有机肥的优质原材料。通过将灰渣用于制作有机肥，不仅可以减轻因施用化肥造成的农业生态环境破坏，还能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改善农产品的品质，故本项目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可行。 ③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弃布袋产生量约 0.05t/a，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 ④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 本项目输送装卸、筛分粉尘量为 17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烘干粉尘量为 9.72t/a，外售综合利用。 ⑤危险废物 本项目可移动设备拉运至附近修理厂进行维修与养护，不在厂内进行，不可移动的大型设备在厂区内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统一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产生量 0.03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leq 10^{-10}cm/s$，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table><tr><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年产生量</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0.02t</td><td>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td><td>30kg</td><td>100d</td></tr><tr><td>废弃含油抹布手套</td><td>HW08</td><td>900-041-49</td><td>0.01</td><td>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td><td>20kg</td><td>100d</td></tr></table> ②危废贮存点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3t/a，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库房，面积4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脚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因此，危险废物贮存点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存储于灰渣间，每10天清运1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本项目输送装卸、筛分粉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烘干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1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20kg	100d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1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密闭容器内	20kg	100d																

	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②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

	③对于委托处理的固体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 A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黑龙江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leq 10^{-10}\text{cm/s}$，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2）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内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最大储存量 30kg。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表
--	---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 生物柴油等)	/	0.02	2500	8.0×10^{-6}
合计					8.0×10^{-6}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风险水平值较低。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 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机油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地面硬化, 防渗性能不低于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为 10^{-10}cm/s。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 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措施, 使环境风险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 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故本次评价仅考虑生物质燃料易燃可能产生的火灾事故风险。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为热风炉房、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每日对燃料库进行查看, 并做好防尘、防雨、防渗、防腐“四防”措施, 避免火灾的引发。 7、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 81 号, (九) 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 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 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 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 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囱（DA001）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筛分粉尘		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烘干粉尘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成品输送装卸		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成品入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	
	厂界	颗粒物	/	
	热风炉房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制作肥料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输送装卸、筛分粉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烘干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次评价仅考虑生物质燃料易燃可能产生的火灾事故风险。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在热风炉房内设置灭火器。每日对燃料库进行查看，并做好防尘、防雨、防渗、防腐“四防”措施，避免火灾的引发。			

		烘干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热风炉灰渣	外售制作肥料综合利用	
		废布袋	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回收	
		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在确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291t/a	/	5.291t/a	5.291t/a
	SO ₂	/	/	/	1.362t/a	/	1.362t/a	1.362t/a
	NO _x	/	/	/	7.896t/a	/	7.896t/a	7.896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9t/a	/	0.99t/a	0.99t/a
	热风炉灰渣	/	/	/	967.78t/a	/	967.78t/a	967.78t/a
	废布袋	/	/	/	0.05t/at/a	/	0.05t/at/a	0.05t/at/a
	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	/	/	/	179.82t/a	/	179.82t/a	179.8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BPP7XM5B	
名称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立军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下亮子乡裕民村平安屯（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谷物种植；粮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买卖合同

甲方：杨秀华

乙方：李立军

经双方协商，将综合村平安屯的烘干塔，甲方以贰佰陆拾万的价格卖给乙方，包括院内所有设备。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金额，自购买之日起，之前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之后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杨秀华

乙方：李立军

2020年10月15日

鸡东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关于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用地性质协助调查的函的回复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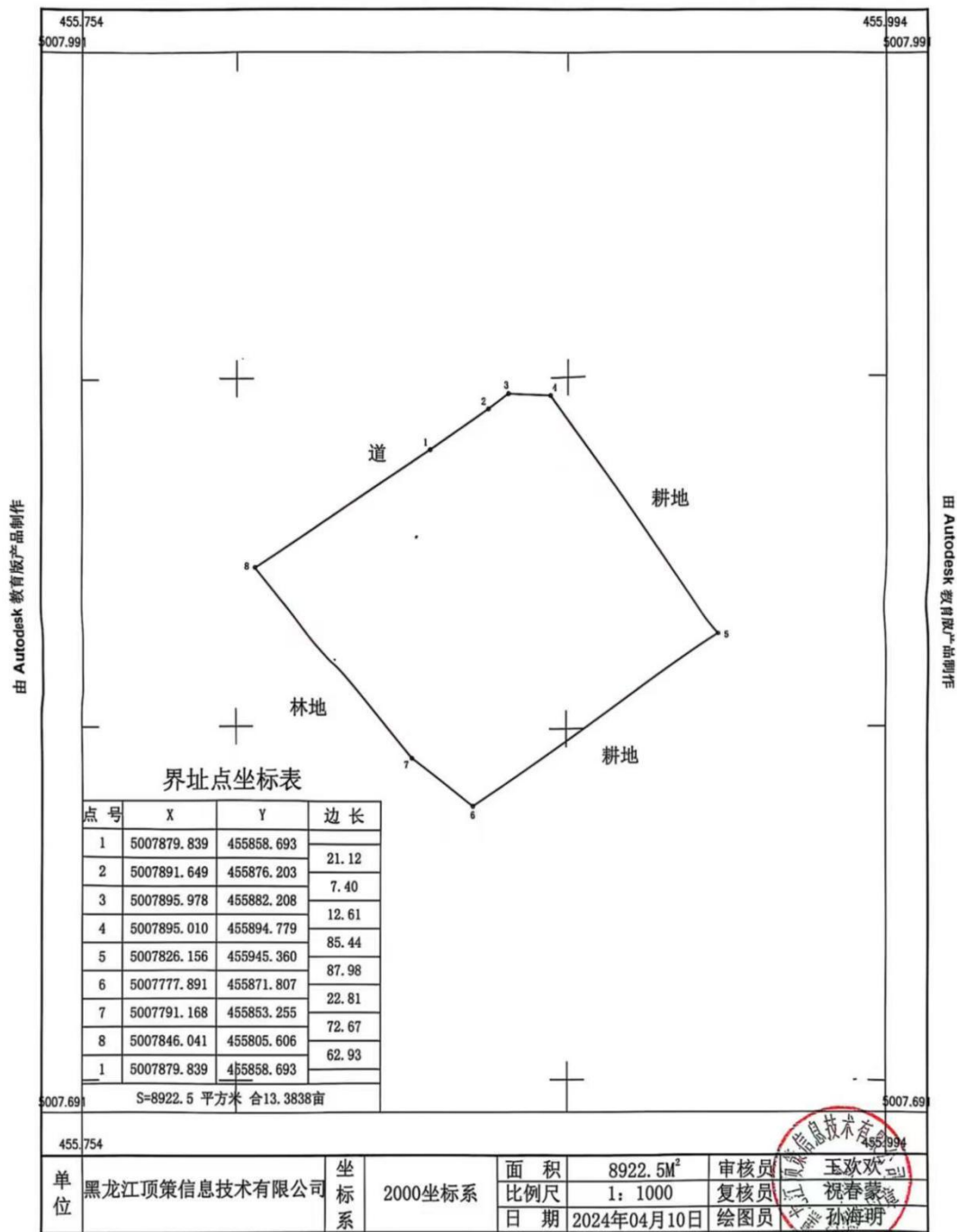
根据你单位来函要求及勘测成果与我局“三调”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比对，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在“三调”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地类显示为：工业用地。

地类为现状调查成果，不作为用地审批的合法来源依据。

特此回复。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附件 4 本项目检测报告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报告编号: SY-BG-20241028-01

MA

200812051047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0457-84620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测地点: 鸡东县下亮子乡裕民村平安屯	
联系人: 李立军	联系电话: 13945801141
采样地点: 项目东侧 100m、项目南侧居民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4.10.23~2024.10.25	采样人: 杜斌、王明俊
样品交接时间: 2024.10.23~2024.10.25	接样人员: 范家璐
样品分析时间: 2024.10.24~2024.10.27	分析人员: 刘锦诺、杜斌、王明俊
环境条件	2024.10.23: 风向西, 风速 1.8m/s, 气温 10℃, 湿度 48%, 气压 96.2kPa;
	2024.10.24: 风向西, 风速 1.6m/s, 气温 12℃, 湿度 48%, 气压 98.5kPa;
	2024.10.25: 风向西, 风速 1.9m/s, 气温 10℃, 湿度 49%, 气压 98.6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TSP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71
		电子天平	FA 2204B	SY-028

表 5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022
		声校准器	AWA6223+	SY-02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2中二级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2024.10.25 ~ 2024.10.27	TSP	项目东侧 100m	ug/m ³	132	135	137	30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 2类
			昼间	夜间	
2024.10.24	项目南侧居民	dB(A)	50.5	41.6	60 (昼间) 50 (夜间)

报告编写人: 高阳 审核人: 孙志 授权签字人: 许松 签发日期: 2024.10.28



附件 5 生物质成型压块分析报告



15061732A001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共 1 页 第 1 页

检验编号: 2016WT03A0442		样品名称* (原编号): 生物质压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值	备注 (卡/克)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_{ad} (%)	GB/T212-2008	5.55	/
2	空气干燥基灰分 A _{ad} (%)	GB/T212-2008	6.56	/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 _{ad} (%)	GB/T212-2008	73.22	/
4	收到基全水分 M _{t,ar} (%)	GB/T211-2007	5.5	/
5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 _{gr,d} (MJ/kg)	GB/T213-2008	18.80	4496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ar} (MJ/kg)	GB/T213-2008	16.77	4010
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 _{t,ad} (%)	GB/T214-2007	0.02	/
8	空气干燥基氢 H _{ad} (%)	GB/T476-2008	4.22	/
9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 _{Cad} (%)	GB/T212-2008	14.67	/
10	焦渣特征 CRC	GB/T212-2008	2	/
	以下空白			
备注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24126189 传真: 24126189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63 号 (长青街路口)

万泉商务中心 10 门

附件 6 核定排放量计算说明

一、废气排放总量

1、热风炉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绩效值。本项目低位发热量($Q_{\text{net,ar}}$)为 16.77MJ/kg，采用插值法计算绩效值：

颗粒物绩效值= $0.252 + (0.276 - 0.252) \times (16.77 - 16.75) \div (18.84 - 16.75) = 0.2522 \text{kg/t 原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 $0.839 + (0.919 - 0.839) \times (16.77 - 16.75) \div (18.84 - 16.75) = 0.8398 \text{kg/t 原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 $2.516 + (2.756 - 2.516) \times (16.77 - 16.75) \div (18.84 - 16.75) = 2.518 \text{kg/t 原料}$

表 1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³)	2.09	3.35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颗粒物绩效值 (g/m³ 燃料)	0.017	0.021	0.023	0.030	0.037	0.043	0.055	0.067	0.077	0.086	0.096	0.105	0.115	0.124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³ 燃料)	0.058	0.072	0.082	0.105	0.129	0.152	0.193	0.236	0.269	0.302	0.336	0.369	0.402	0.436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³ 燃料)	0.250	0.311	0.351	0.451	0.551	0.652	0.826	1.010	1.153	1.296	1.439	1.581	1.724	1.867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³)	31.40	32.45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36.01	36.43	36.85	37.26	37.68	38.10
颗粒物绩效值 (g/m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³ 燃料)	2.268	2.339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2.577	2.606	2.636	2.665	2.694	2.767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绩效值法核算方法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 ；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3 ；

G ——绩效值， kg/t 产品， kg/t 燃料或 kg/m^3 燃料；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 。

本项目为一个烟囱排放口则 $i=1$ ，设计消耗量 0.77413 万 t/a

则 $E_{\text{颗粒物}} = 0.77413 \text{ 万 } t/a \times 0.2522 \times 10 = 1.952t$

$E_{\text{SO}_2} = 0.77413 \text{ 万 } t/a \times 0.8398 \times 10 = 6.5t$

$E_{\text{NO}_x} = 0.77413 \text{ 万 } t/a \times 2.518 \times 10 = 19.492t$

3、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3.78t/a，则本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5.732t/a，二氧化硫核定排放总量为 6.5t/a，氮氧化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19.492t/a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鸡东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1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穆棱河哈达河知一桥鸡东县2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鸡东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鸡东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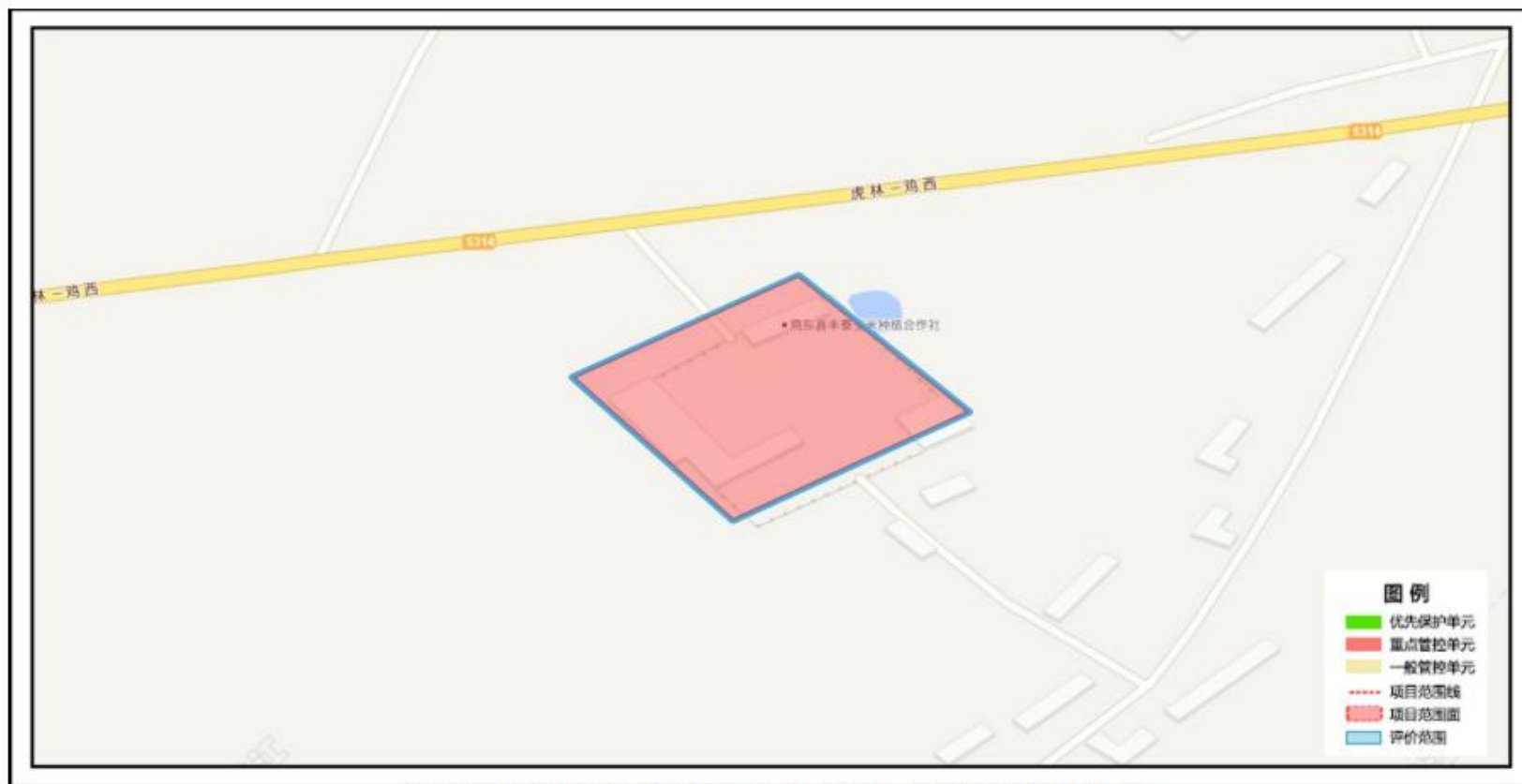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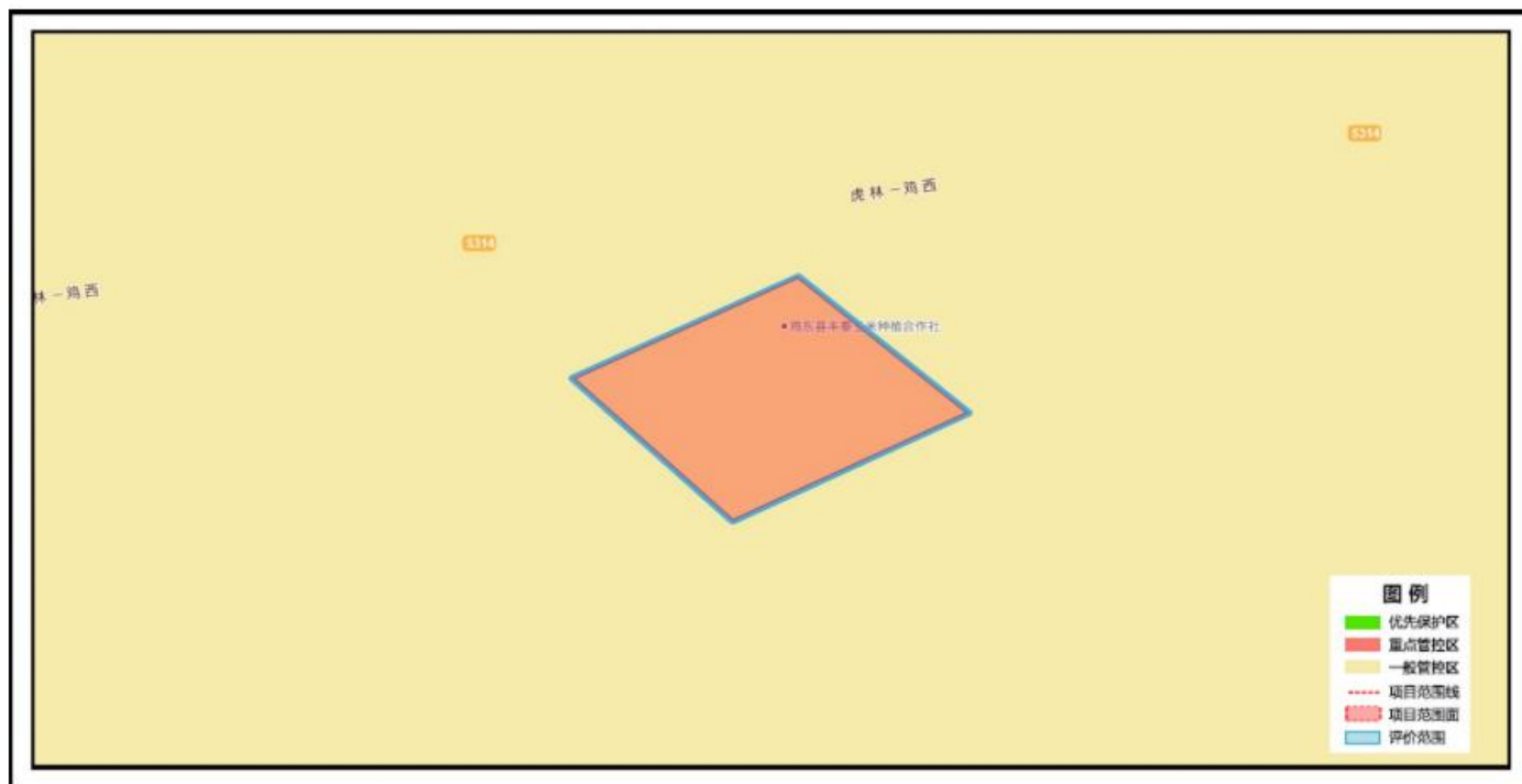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216310001	鸡东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鸡东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鸡东县立超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2120004	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同时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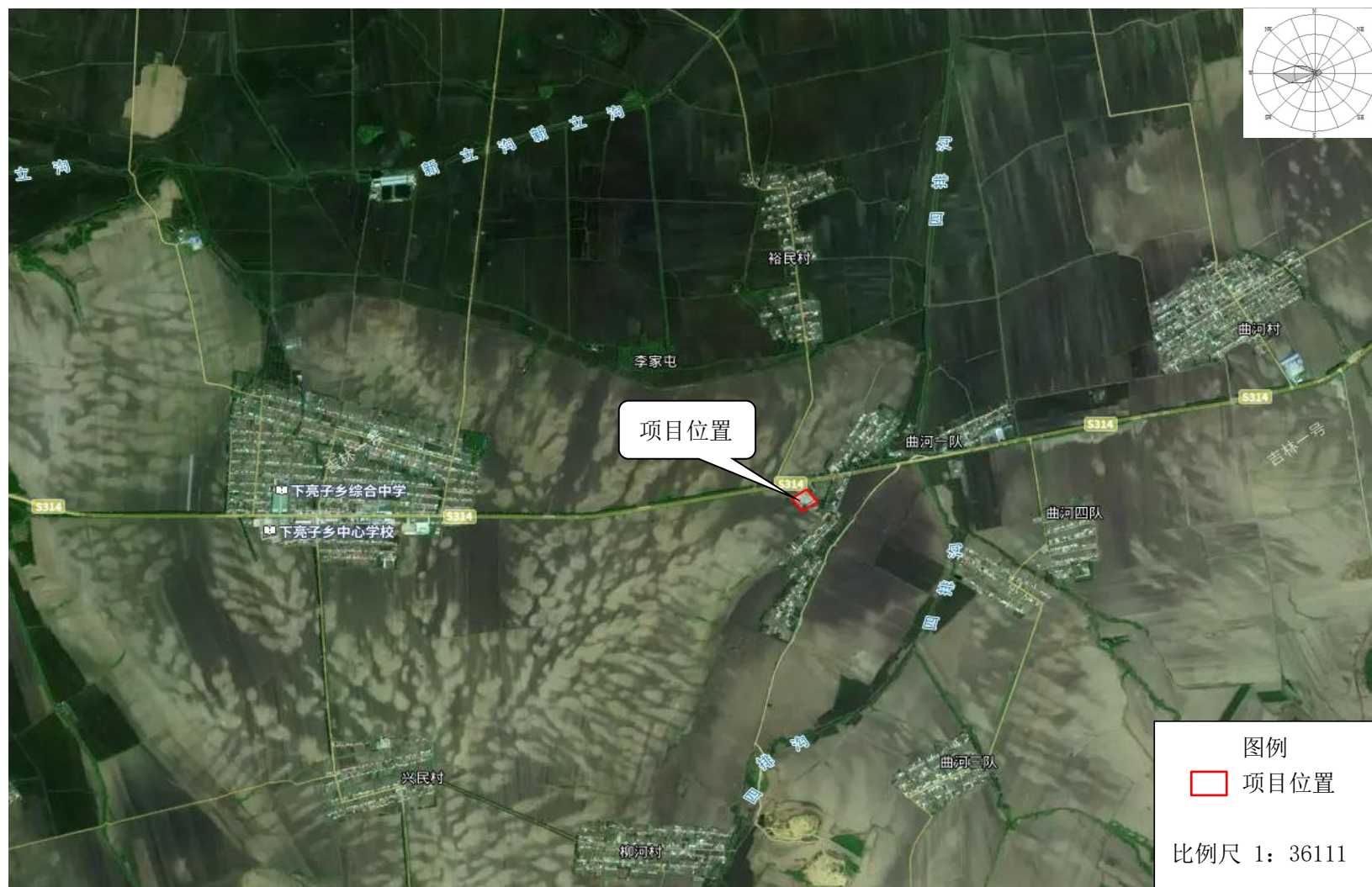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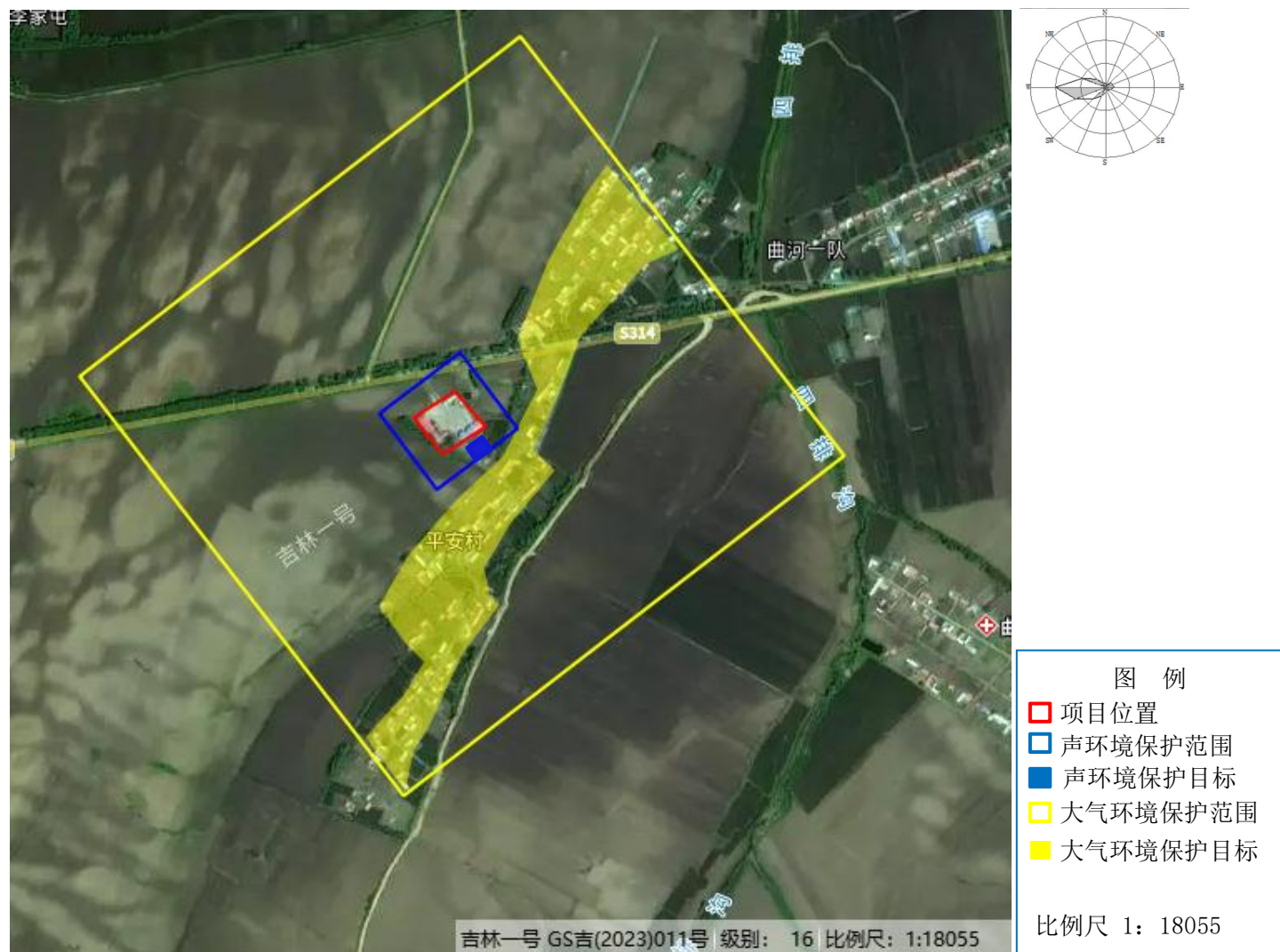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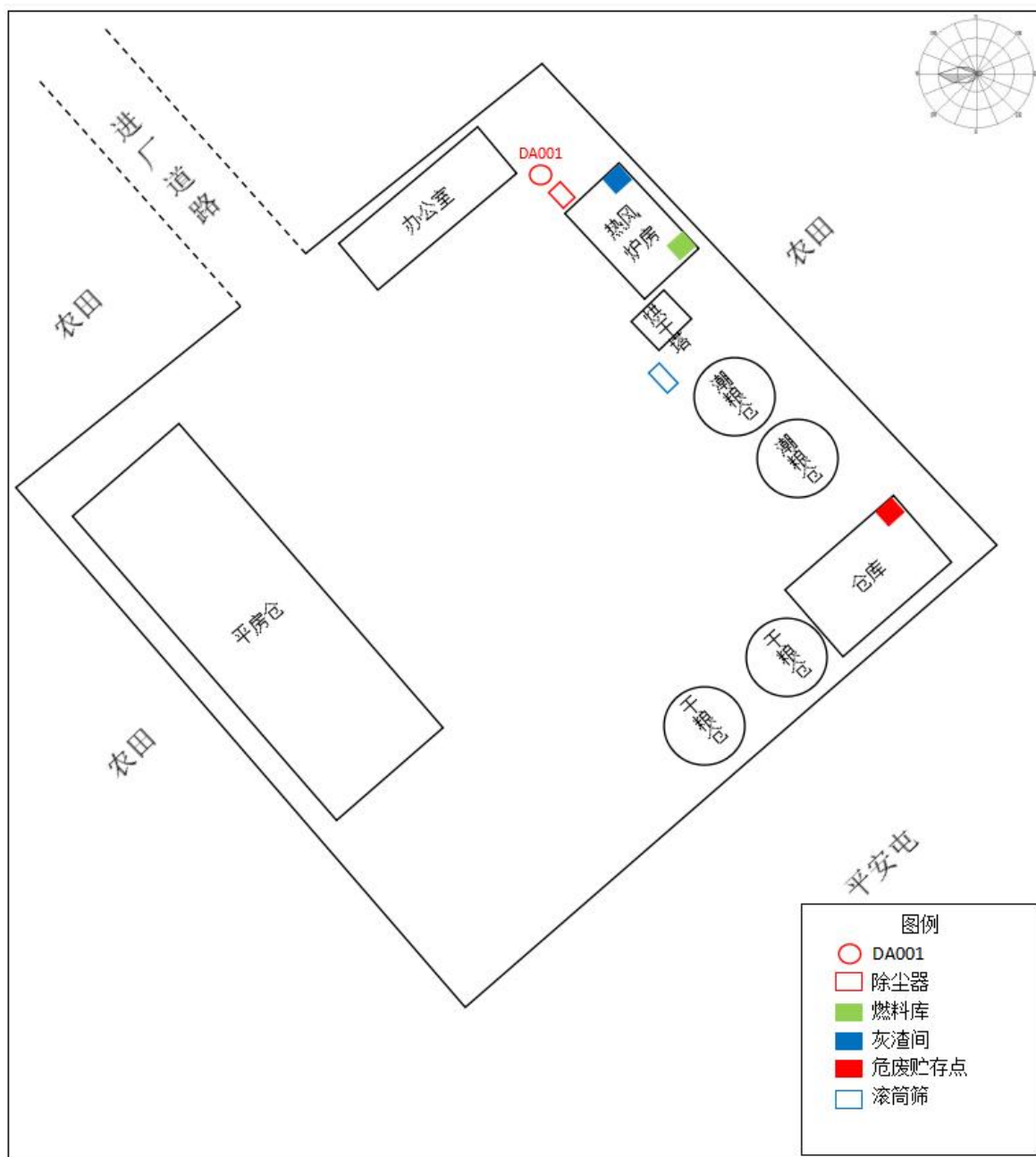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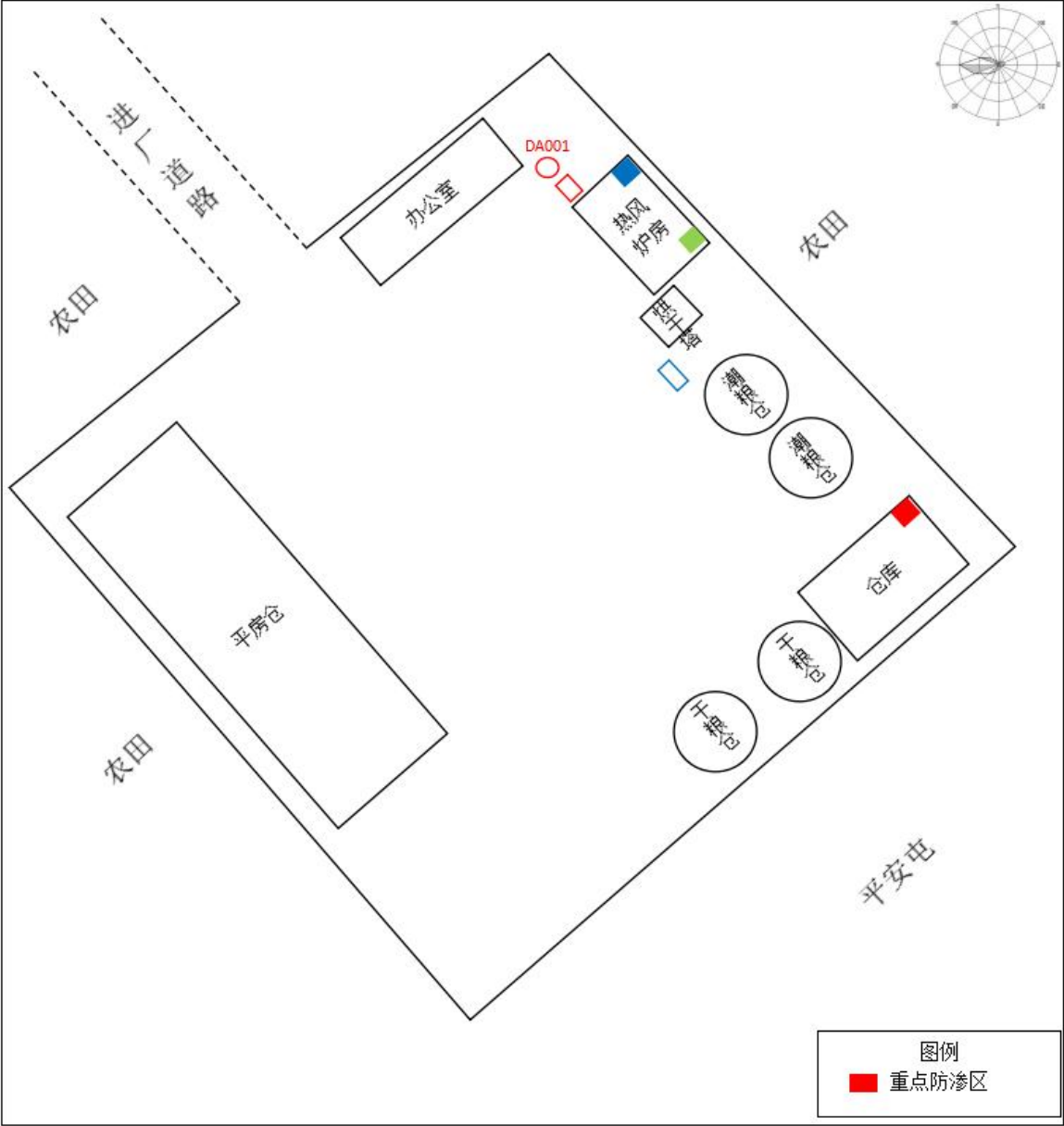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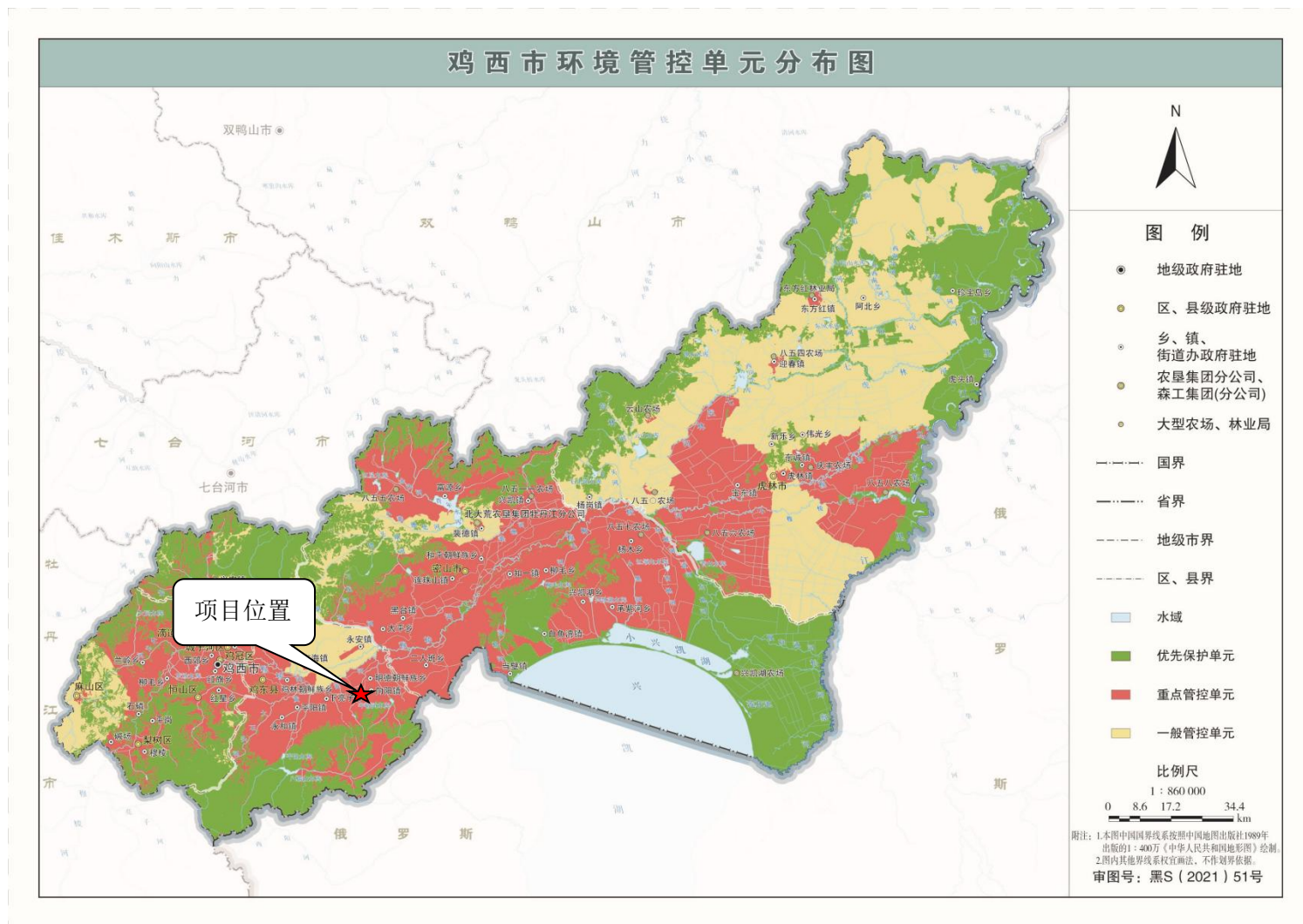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四周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图